



## 專題研究

# 一百零四年七月修正後之支付命令，有無溯及效之問題？

### 一、新法之生效施行日

依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之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施行，即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施行。

### 二、舊法時代之支付命令事件，應如何適用法律（新舊法銜接適用之問題）

(一)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後「聲請」支付命令者：

當然適用全部新法之規定，殆無疑義。

(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聲請」支付命令，然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後始確定者（即舊法時代聲請，新法時代確定之案件）：

1. 例如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日聲請支付命令，並合法送達於債務人，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導致支付命令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一日確定者。

2. 此時仍應直接適用一百零四年七月之新法加以處理（施行法 § 4-4 I）。

3. 立法理由：

此乃「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之具體落實。

(三)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前即已確定者（即舊法時代聲請，舊法時代已確定之事件）：

1. 依舊法之規定處理（例如：確定之支付命令仍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舊民訴 § 521）。

2. 債務人得對於確定之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

(1) 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

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2)立法理由：

法安定性考量。

### 3.債務人再審事由之擴大：

(1)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2)說明：

①舊法時代雖規定支付命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者，債務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實務上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台抗字第四〇七號判例卻採限縮解釋，認為支付命令之聲請，本即不須以債權人提出任何債權憑證為必要，且債務人亦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務人不得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變造者」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合先敘明之。

②惟本次施行法為擴大債務人之保障，乃明文排除早期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明確肯認得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變造者」為由提起再審之訴。

③不惟如此，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更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外，增設「債務人得提出可受較有利裁判之證物」。此一事由做為再審事由，使支付命令之再審較之一般確定裁判之再審事由更加寬鬆，可謂本次施行法增訂之最大特色。

### 4.再審期間之延長：

(1)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

29-30 民事訴訟法（下）

(2)立法理由：

強調債務人之程序保障及未成年人利益之保障。

5. 提起再審訴訟之除外規定：

(1)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前二項規定，債務人就已經清償之債務範圍，不適用之。」

(2)立法理由：

兼顧法安定性原則及債權人既得權益之保障，故增設第五項之除外規定。